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徐珮心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11
電子信箱：ab8438@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17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用書事宜，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016號函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選用注意事項）辦理。

訂

二、為貴校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公開選用教科用書，國教署業訂定發布前揭選用注意事項，由各校自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教科用書選用事宜。相關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線

(一)依據選用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略以，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建議可評估加入特殊教育教師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選用事宜。

(二)依據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規定略以，選用之教科用書，以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審定，且審

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申請人（依公司法登記經營之圖書出版之公司）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用書之用。辦理選用期間，倘仍有部分用書未通過審定或修訂，請貴校應至國教院教科書審定網站查詢，以業經審定或修訂之版本進行選用。

(三)復依據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規定略以，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另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銷售事業提供或預告提供不當之金錢、非屬教學時確有必要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以不當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之行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虞。爰請鼓勵教師本於專業原則，就課程教學內容設計或選用合適之教具，並引導教師選用時聚焦於教科用書內容是否符合該領域或科目全年級全部班級學生之學習需求，避免受到教師自身教學運用之教具因素而影響選用之判斷，亦避免造成教科用書使用者之學生及其家長負擔，以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

(四)依據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及第4款規定略以，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本府備查。

(五)另各領域課程綱要依學生個體身心發展之特色，於各學習階段訂有對應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並由各教科用書出版公司依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以促成學生適性學習。請貴校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課程，並依據學習階段選用對應之教科用書，除法規規定外，不得跨學習階段選用，以符應課程綱要規定，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三、國教院刻正審查各出版業者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審定及修訂之教科用書，審定本教科用書清冊得至國教院「教科用書審定資訊網（網址：https://textbooks.naer.edu.tw/index.aspx）」之「資訊公開-學期用書」查詢，或至「進度查詢」項下查詢審查進度。另查該院業將獲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修交通安全教育內容獎勵計畫」獎勵之版本標註於前開清冊，請貴校可作為選用之參考。

四、請貴校依前開各項規定辦理，並於重要會議及研習場合進行宣導，俾利了解相關法令並依法選用教科用書，以因應學生學習需求，及達成教師教學目標。

五、檢附教科用書審定資訊網（網址：https://textbooks.naer.edu.tw/index.aspx）、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54）。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23 09:16:09